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成都召开,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6 人,实到监事 6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彦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一、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范小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;

二、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综合办公大楼的议案》;

三、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
四、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